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ZJHY-2026-020

采购人: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督单位(部门):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前递交 (上传) 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JHY-2026-20

项目名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预算金额 (元): 600000.00

最高限价 (元): 6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数量: /

预算金额 (元): 600000.00

主要内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供货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以先到者为准)。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 (综合检验机构甲类) 的资质证书 (检验项目至少包含: DD3、DD2 等检验项目), 须提供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证明。检验完毕后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一份 (检验结果信息需按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方式: 供应商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主页“供应商入口”登录后, 点击【网上报名】-【项目报名】, 找到对应项目, 点击报名。完成后在【已报名项目】-【报名详细】中获取招标文件)。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网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开标时间: 2026 年 07 月 17 日 09 点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 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五、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 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监督单位(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资料下载”专区下载。

2. 其他事项: 本项目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的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 须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进行电子投标, 无法接受线下投标文件, 请供应商合理安排好时间准时投标。

3.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4. 本项目为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六、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卧龙路 191 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5-88330186

质疑联系人: 俞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5-886203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宏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阳光大厦 1302 室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吴红榆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3587305952

质疑联系人: 屠家明

质疑联系方式: 13081946227

3. 监督单位(部门)信息:

名 称: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解放大道 308 号

联系人 : 刘工

监督质疑电话: 0575-88361081

监察对象涉嫌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信访举报电话:

联系人: 陈工

电话: 0575-88050323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 拨打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服务热线 0575-88163066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详见 <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供应商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供应商，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	转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
5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应明确具体分包工作内容） ☒ B不同意分包。
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jypt.com ）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联系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8	投标保证金： /元。
9	样品提供： 不要求提供。
10	讲解演示： ☒ A无讲解演示。 ☐ B有讲解演示：— —(1) 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__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审小组提问。—

	—(2) 现场讲解地点为_____, —(可补充现场演示的其他要求, 如人数、凭证、所需设备等)—— 注: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 责任自负。—	
11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 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 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2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 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____/____。 ☒ B服务类。
13	供应商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审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供应商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
1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印章的地方, 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用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其他要求: <u>无</u>。
15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标前准备: 2.1 各供应商应确保在参与本目前成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网站正式注册会员, 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完成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将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安装完成	

	后, 通过 CA 登录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 供应商先要申领 CA, 取得 CA 后需要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绑定, CA 相关操作可参考《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298)。CA 数字证书办理需要一定时间, 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 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 可致电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0575-88163066 3.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具体详见《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6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 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17	1. 项目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中标供应商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 2. 中标人需支付以下费用, 并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系统使用费: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本项目成交系统使用费为 1500 元。中标供应商在系统使用费订单生成后五日内未完成支付的,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8	其他事项: 1、如遇两家(含)以上已签到供应商的 IP 地址相同, 系统自动触

	<u>发预警，并提示“响应无效”的当场拒收此类响应文件。</u> <u>2、本项目中标供应商需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u> <u>3、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u>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注：	
1.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重新招标。 3.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单位”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电子印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3）。

2.6 “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采购活动所依托的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无

4. 平台系统使用费收取按照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公示的收费标准执行（<https://ygcg.sxjypt.com/detail?articleId=347>），具体如下：

一、系统使用费收费标准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项目成交 (中标) 价	参与响应(投 标)的供应商收 费	成交(中标) 的 供 应 商 收 费
非电子竞价	工程类项目	200 万元(含) 以下	150 元/家 /次, 收取后不 退	1500 元
		200 万元以上		4000 元

	非工程类的货物、服务项目	/		成交（中标）价的 2.5‰
电子竞价	所有类别	/	/	成交价的 1.5%

二、按标段进行收费，每标段最高收费不超过 5 万元；

三、无成交金额或仅有成交单价没有预算数量或其他原因无法计算出成交金额的项目，非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1500 元收取，电子竞价项目按每标段 500 元收取。

★5. 特别说明：

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 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予以答复。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s://ygcg.sxjypt.com>）以更正或澄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更正或澄清公告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4.4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修正投标文件,如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发出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 参考品牌 (如果有)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参考(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 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 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处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15 项内容。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印章。

2.1 资格文件:

2.1.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甲类检验机构核准证书(检验项目至少包含:DD3、DD2 等检验项目)，检测报告一份(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出具的)文件中装订复印件，需盖供应商公章；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2.2.2 投标函；

2.2.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4 授权代表 2026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5 月社保证明；

2.2.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7 商务技术偏离表；

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督单位（部门）。

2.2.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2.9 主要业绩证明。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10 技术解决方案；

2.2.11 组织实施方案；

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2 售后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供应商在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供应商作出的成交后提供服务的承诺。

2.2.14 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小组名单；

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供应商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果有）；

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

2.2.16 备品备件清单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果有）；

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

2.2.17 培训计划（如果有）；

2.2.18 验收方案；

2.2.19 未尽事宜请各投标供应商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20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格式自拟）。

2.3 报价文件：

2.3.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关于报价的其他资料（如有，如异常低价的合理性说明、证明等，格式自拟）。

3. 投标报价

3.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 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 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4.2 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根据《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 CA 绑定等身份认证操作，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

4.5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印章。

5.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在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6. 投标有效期

6.1 投标有效期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的“前附表”第 3 项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 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使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1.3 评审小组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4 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果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5 主持人开启报价文件。

1.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7 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可暂停或延期交易活动：

2.1 交易场所电力（网络）供应异常；

2.2 电子交易平台被非法网络攻击；

2.3 电子交易平台硬件技术故障；

2.4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软件异常；

2.5 其他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影响交易活动正常开展，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可以将项目暂停或延期，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3. 评标

3.1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人数比例原则上应达到三分之二及以上。

3.3 评审小组负责对供应商资格的最终审定。

3.4 评审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3.5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采购监管人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 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 评审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 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 资格性审查

4.1.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由 评审小组 组织资格审查, 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4.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对开标现场原件核验不作要求, 采购人有权在标后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原件核验。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时, 评审小组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 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 无显著差异或保留, 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 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 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 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5.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 评审小组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 在评审过程中, 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审小组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 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供应商,并可对其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 比较与评价。评审小组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 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审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 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6.7.1.1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7.1.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阳光平台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6.7.1.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7.1.4 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

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8 评审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审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并可要求供应商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

8.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 供应商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印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供应商的电子印章或填写不全的;

8.8 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审小组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0 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审小组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1 《商务技术偏离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 投标人报价属于“异常低价审查”相关情形,未能按要求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 《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8.20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8.20.2 不同供应商使用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 IP 地址、设备下载采购文件或者制作、提交投标文件的;

8.20.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8.20.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8.20.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0.7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8.20.8 以他人名义参与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8.20.9 经评审小组评定认为可以判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1.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8.21.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1.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 评审小组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 列入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单位(详见附件),在禁止交易范围内,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8.2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管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审小组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 中标条件

1.1 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 供应商有很好地执行合同的能力;

1.3 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供应商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 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评审报告推荐的排名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在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s://ygcg.sxypt.com/home>、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3日。

3. 中标确认及通知

3.1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且无尚未处理的异议(质疑)的,确认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2 采购人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

3.3 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供应商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供应

商的中标资格。

3.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时缴纳**中标金额的 2.5%**的履约保证金给采购人,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且无异议 30 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网银、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 合同签订

5.1 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2 如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

6. 验收

6.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六、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质疑

1.1 质疑提出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通过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交易系统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路径为:绍兴市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登录-左侧菜单栏:异议(质疑)-选择对应异议(质疑)节点-新建质疑-在弹出窗口中选择对应项目,填写质疑内容并上传盖章附件。供应商未按要求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2 质疑提出时效

1.2.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获取截止时间(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内容)之前提出;

1.2.2 对采购过程有质疑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告前提出。其中,对开标有质疑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提出;

1.2.3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1.2.4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1.3 质疑函

1.3.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1.4 质疑答复

1.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3 日内作出答复。

1.4.2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 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2. 供应商投诉

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监督单位(部门)提出投诉。

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 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上限金额为 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检测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以先到者为准)。根据特种设备技术规范(TSG D7004-2010)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公用管道文件要求, 中压管道须按期进行定期检验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要求:

1.1 检验须严格参照 TSG D7004-2010 压力管道(公用管道)定期检验规则, 对招标人要求检验的燃气管道开展检验工作, 为招标人提供检定、校准、检测等相关服务。检验完毕后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 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应符合办理使用登记的要求, 并负责办理使用登记手续。

1.1.1 资料审查

a. 安全管理资料, 包括使用登记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与安全操作规则、作业人员上岗持证情况;

b. 技术档案资料, 包括定期检验报告, 必要时还包括设计资料和安装、改造、维修等施工、竣工验收资料;

c. 运行状况资料, 包括日常运行维护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改造与维修资料、故障与事故记录。

1.1.2 宏观检查

a. 泄漏检查, 主要检查管道穿、跨越段、阀门、阀井、法兰、凝水缸、补偿器、调压器、套管等组成件, 非金属管道熔接接口(含钢塑转换接口)的泄漏情况(对管道采用相应的泄漏检测仪进行泄漏点检测或者地面钻孔检测, 必要时对燃气可能泄漏扩散到的地沟、窨井、地下建(构)筑物内进行检查;

b. 位置与走向检查(注 1);

c. 地面标志检查;

d. 管道沿线地表环境调查, 主要检查管道与其他建(构)筑物或者管道的净距、占压状况、管道裸露、土壤扰动情况等;

e. 穿、跨越管段检查, 主要检查穿越管道锚固墩、套管检查孔的完好情况以及河流冲刷侵蚀情况, 跨越管道防腐(保温)层、补偿器完好情况, 吊索、支架、管子墩架的变形、腐

蚀情况;

f. 阀门、法兰、补偿器等管道元件的检查;

1.1.3 防腐层检查

主要检查入土端与出土端、露管段、阀井内、阀室内管道防腐(保温)层的完好情况。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对风险较高地段管道采用检测设备进行地面不开挖检测。

1.1.4 电性能测试

a. 测试绝缘法兰、绝缘接头、绝缘短管、绝缘套、绝缘固定支墩和绝缘垫块等电绝缘装置的绝缘性能;

b. 对采用法兰和螺纹等非焊接件连接的阀门等管道附件的跨接电缆或者其他电连接设施,测试其电连续性。

1.1.5 土壤电阻率测试

土壤电阻率可采用Winner四极法进行测试并依据现行标准规范进行等级划分,有针对性的测试管道经过地区的土壤电阻率。测试位置主要包括沿线加电点、开挖坑检点、可能具有腐蚀倾向的重要地段等。

1.1.6 杂散电流测试

针对管线不同地段的情况,沿线测试重要区段点,特别是有明显干扰源的区域,如变压器入地点、穿跨越铁路与公路、与铁路公路近距离并行段的抽查、高压线跨越处、有管道交叉的区域等,对检测出的数据,根据现行的标准与规范进行评定。

1.1.7 阴极保护系统测试

a. 管道沿线保护电位;

b. 牺牲阳极输出电流、开路电位;

c. 管内电流(当管道保护电位异常时测试);

d. 辅助阳极床和牺牲阳极接地电阻(牺牲阳极接地电阻应当在管道保护电位异常时测试):

e. 阴极保护系统运行状况,检查管道阴极保护率和运行率、排流效果,阴极保护系统设备及其排流设施。

1.1.8 壁厚测定

利用阀井或者探坑,对重要压力管道或者有明显腐蚀和冲刷减薄的弯头、三通、盲管、管径突变部位以及相邻直管部位进行壁厚抽样测定。

1.1.9 介质腐蚀性调查

对管输介质成分测试报告进行分析,开展介质腐蚀性调查。

1.1.10 安全保护装置检验

- a. 检查压力表的精度等级、表盘直径、刻度范围、安装位置等是否符合有关规程、标准的要求。
- b. 对拆换下来的安全阀,应解体检查,修理和调整,进行耐压试验和密封试验,然后校验开启压力,具体要求应符合有关规程、标准的规定。新安全阀应根据使用要求校验后,才准安装使用。安全阀校验合格后,打上铅封并出具合格证。
- c. 对拆下来的紧急切断装置,应解体、检验、修理和调整;进行耐压、密封、紧急切断等性能试验。具体要求应符合相关规程、标准的规定。检验合格后,重新铅封并出具合格证。

1.1.11 开挖直接检验

根据管道敷设环境调查、防腐(保温)层状况不开挖检测和管道阴极保护有效性检测的检测 results,按照一定比例选择开挖检验点。开挖点数量的确定原则见表 B-1。开挖点的选取应当结合资料调查中的错边、咬边严重的焊接接头以及碰口与连头焊口,风险较高的管段,使用中发生过泄漏、第三方破坏的位置。

表 1 开挖点数量确定原则

压力等级	腐蚀防护系统质量等级			
	1	2	3	4
中压(处/km)	不开挖	0.05	0.3	0.6~0.8

1.1.11.1 开挖直接检验的方法和内容

- a. 土壤腐蚀性检测,检查土壤剖面分层情况以及土壤干湿度,必要时可以对探坑处的土壤样品进行理化检验;
- b. 防腐(保温)层检查和探坑处管地电位测试,检查防腐(保温)层的物理性能以及探坑处管地电位,必要时收集防腐(保温)层样本,按照相应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进行防腐(保温)层性能分析;
- c. 管道腐蚀状况检测,包括金属腐蚀部位外观检查、腐蚀产物分析、管道壁厚测定、腐蚀区域的描述;
- d. 阀井(室)、调压站(室)内管道以及阀体检查;
- e. 管道焊缝无损检测,对开挖处的管道对接环焊缝进行无损检测,必要时还应当对焊接钢管焊缝进行无损检测。无损检测一般采用射线或者超声方法,也可采用国家质检总局认可的其他无损检测方法。

对于宏观检查存在裂纹或者可疑情况的管道, 以及检验人员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对管道对接环焊缝、管道碰口与连头、管道螺旋焊缝或者对接直焊缝以及焊缝返修处等部位进行无损检测

2. 检验工作必须科学、准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出具检验报告。检验单位在检验工作完成后 30 日内须出具《公用管道定期检验报告》。

3. 委托单位遇到抢修大修工程时有检验要求时, 检验单位须直接提供现场应急检验服务。

三、付款方式

1.1 付款方式:

1.1.1 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检测管道长度并结合考核评分表评分情况一次性结算。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提供检验报告(检验报告需在招标人属地监管部门完成备案), 招标人审核确认实际检验管道长度后, 结合本条 1.1.2 款一次性付清全款。结算价款=检测费用中标单价 $\times$ 实际检测管道长度。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招标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1.1.2 招标人在结算前对中标人评分一次, 评分达到 95 分及以上的, 正常支付结算价款; 评分低于 95 分的, 每扣一分, 扣除结算价款 1000 元; 评分低于 85 分的, 招标人不予归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 10% 的结算价款。

1.2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 按规定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合同金额)

2.5% 缴纳至招标人账户, 缴纳形式为支票、转账、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1.3 履约保证金等项目验收结束后, 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 1 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四、其他

1. 如钢管防腐层检验情况较差, 可对 2015 年、2016 年竣工的中压钢管继续进行检验。检验费用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2. 按城东、城南、城西、袍江四个属地区域, 需具备四组人员同时进行检验。正常检验队伍组成需具备 1 个组长(压力管道检验师持证人员), 2 名组员(压力管道检验员)。因此, 本项目须有压力管道检验师持证人员至少 4 人, 压力管道检验员至少 8 人。

附件1:
清单及上限价:

序号	名称	数量	上限单价
1	PE 管	45 千米	12 元/米
2	钢管	3 千米	20 元/米

附件2.
考核表:

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单 位		考 核 日 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内容和结果			
项目	主要内容	分值	考核结果
现场检验前的 准 备 工 作	1、劳动防护用品和检验警示标志的准备情况。 2、根据检验项目, 检验仪器的 准备和常规检查 情况。 3、检验环境及安全检测条件的确认情况。	15 分	
检验项目及要求	1、检验项目、内容是否符合检验规则、检验细则的要求。 2、检验过程中发现影响检验作业实施的问题是否按规定及时与招标单位沟通, 并予以记录。如: 搭脚手架、开挖等。 3、涉及抽样时, 其方式、方法是否符合规定。 4、现场检验结束前, 是否对检验项目有无遗漏进行核查。	30 分	
检验方法	1、各个项目的检验方法是否严格按各种类设备所对应的检验实验细则执行。 2、仪器设备使用之前是否按规定进行核查, 其操作是否规范。	10 分	
检验安全	现场整个检验过程是否严格执行压力管道设备检验安全导则, 每个检验动作规范、清晰, 人员配合默契, 安全意识明确。	13 分	
检验结果	1、检验结果的判定应符合的安全技术规范及检验实施细则。 2、是否向招标单位告知检验结果。必要时, 是否按规定及时将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告知招标单位。	16 分	
检验记录及检 验 意 见 书	1、检验记录及检验意见书填写和出具正确、规范, 对缺陷描述到位, 字迹清晰、整齐。 2、检验报告出具是否及时, 内容是否准确。	10 分	
现场交流及其他 情 况 记 载		6 分	
总 得 分	满分 100 分, 实际得分: _____		
总 体 评 价	口优秀 (≥95 分) 口合格 (85~94 分) 口不合格 (<85 分)		
考核人: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甲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 绍兴市越城区

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2026 年 月 日,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以 公开招标 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ZJHY-2026-20) 进行了采购。经 评审小组 评定,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 经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上限单价	投标单价	总价报价 (元)
1	PE 管	45 千米	12 元/米		
2	钢管	3 千米	20 元/米		
投标总报价 (小写)					
投标总报价 (大写)					

2.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合同总价为人名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

2.2 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本合同项下的一切价款、费用、金额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本合同价包含乙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包含但不限于设备费用、运输、装卸、系统调试、运行维护、税金、售后服务、培训、交通、住宿、保险等费用。

2.3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干, 不再调整。合同签订总价暂时按照实际中标总价签订。最终结算按 2.5 条款执行。

2.4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或供货累计金额达到合同总价 (以先到者为准)。

2.5 付款方式: 按中标单价乘以实际检测管道长度并结合考核评分表评分情况一次性结算。所有检测项目完成并提供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需在甲方属地监管部门完成备案), 甲方审核确认实际检验管道长度后, 结合本条 2.6 款补充以及其它违约情形后一次性付清全款。结算价款 = 检测费用 × 中标单价 × 实际检测管道长度。乙方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甲方收到

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2.6甲方在结算前对乙方评分一次,评分达到95分及以上的,正常支付结算价款;评分低于95分的,每扣一分,扣除结算价款1000元;评分低于85分的,甲方不予归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扣除10%的结算价款。

2.7乙方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合同金额)2.5%缴纳至甲方账户,缴纳形式为支票、转账、汇票或保函(保险公司保险、银行保函、专业担保公司担保)。

2.8履约保证金等项目验收结束后,且不存在违约行为后1个月内予以退还(不计息)。

3. 质量要求及检测要求:

3.1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3.2 检测要求:具有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甲类检验机构核准证书(检验项目至少包含:DD3、DD2 等检验项目),检验完毕后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一份(检验结果信息需按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为甲方提供检定、校准、检测等相关检测服务。

4. 双方约定责任

4.1 甲方按照相关标准规范提供相关的施工验收资料,日常运行维护记录、隐患排查治理记录、改造与维修资料、故障与事故记录以及检验人员实施检验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4.2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管道的现场勘查工作,并如实回答管道在安装、使用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并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做好检验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使管道处于适合的待检状态,提供安全的定期检验环境,负责定期检验所需要的辅助工作;

4.3 甲方对乙方检验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按照相关要求整改并采取适当措施处理完成,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按相关规定制定并落实监督措施;

4.4 甲方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料。

4.5 甲方按照协议要求,对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及时验收并依约支付检验费用。

4.6 乙方对甲方要求检验的部分公用燃气管道按照检验依据,对管道安全状况进行符合性验证活动;

4.7 乙方检测工作必须科学、准确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且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出具检验报告,检验报告于检验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具备定期检验条件的管段,待具备检验条件后,应及时出具相关检验报告);

4.8 乙方检验根据管道的材质、埋设、检验条件,采用直接开挖结合外防腐检测及附属设施检测技术,按照检验规程的要求进行检验;

4.9 乙方检验人员应当面根据全面检验情况和所进行的全面检验项目,填写全面检验记录,及时出具相应的全面检验报告。全面检验报告应符合相应国家规范及行业规定并保证其

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并且在全面检验报告中明确许用参数、下次全面检验日期等;

4.10 乙方可以在出具全面检验报告前将需要处理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处理完成并且经乙方确认后,乙方再出具全面检验报告,并且重新对风险预评估结果进行修正(即风险再评估);

4.11 乙方检验时间与环境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初步定在3个月内完成约定的管道的检验工作,因天气条件及检验环境造成检验的迟滞,乙方如实告知甲方;

4.12 乙方管道实际检测长度随着场站建设、拆除等原因会有调整,最终以双方确认的管道实际检测长度为准。

5. 合同变更

5.1 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5.2 除非甲方对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等影响价格的实质性内容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6.1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符合国家标准的服务。

6.2 乙方应按现行的国家,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6.3 验收由甲方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6.4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由乙方垫付,争议解决后明确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7. 违约责任及赔偿

7.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任务,甲方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7.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进行管道检验。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总价0.1%的违约金给甲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7.3 项目实施期间,被甲方查处到质量问题的,按每次2000元进行扣款,并由乙方进行检验至合格,扣款在履约保证金或合同价款中扣除。

7.4 在项目验收时,发现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无偿检验至合格,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若第二次复验不合格的,由乙方无偿再次检验至合格,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7.5 质保期内若乙方未能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质保服务,履约保证金到期后甲方有权扣留履约保证金,直至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未提供服务期间对甲方造成

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6 由于甲方填错检验地点或临时改变方案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负责赔偿。

8. 不可抗力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 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9. 其他要求

9.1 乙方必须按规定程序和有关要求实施, 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意外, 除不可归责于甲方外, 其他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2 本项目开始前, 乙方应做好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费用由乙方自理。

9.3 在服务过程中, 乙方应接受甲方指令, 并严格服从甲方监督。

9.4 乙方因违约责任或其他原因产生的费用,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款项中直接予以扣除。

9.5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的服务内容, 一经发现, 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业务合同, 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以选择以下第 10.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0.1 向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 未尽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乙方执叁份, 甲方执叁份。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合同附件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物资采购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高效优质，保证合同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基本要求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二）严格执行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所涉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甲乙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情节严重的, 甲方建议招投标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易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服务完成并经甲方认可后止。

本合同作为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 合同的附件, 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2

安全协议书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项目名称：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项目地点：绍兴市越城区

为了切实加强项目安全管理，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方和乙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乙方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与指导。
2. 督促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不安全作业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3. 对乙方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等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
4.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5.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作业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有关服务现场安全作业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作业责任制度。
2. 乙方现场作业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同时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必须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
3. 作业前，乙方人员对作业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应认真检查，发现隐患，严禁作业，经整改完成后方可作业。一经作业，就表示已确认甲方提供的作业场所、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
4. 乙方在作业时，必须落实相应的安全防护设施，作业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和穿戴个人防护防护用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5. 施工时的各类特殊危险作业必须提前向甲方报备，并办理审批手续、落实监护人，采取防范措施方可进行。

6. 乙方施工时需临时使用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等必须事前与甲方相关管理部门联系,在征得同意后由甲方相关管理部门指定人员进行协配。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用或更改甲方的电源、机械、机具设备、设施及安全装置等。

7. 乙方要做到文明施工,保护甲方现场设备、设施等,如造成损失,乙方要照价或加倍赔偿。

8.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监督,并为甲方的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方便。

9. 项目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保密协议

甲方: 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并能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业务、技术、管理、客户、数据等领域的敏感信息与资料,如:GIS 管线数据、地形图数据、SCADA 系统数据、OA 系统中的人事信息、客户信息、生产信息、视频监控记录、商业秘密、技术文档、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方案、经营策略、市场规划、财务状况等,以及任何与公司运营相关需保密的信息。此外,乙方在合作期间获知的甲方专有信息及甲方对第三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无论其形式如何(书面、口头、图形、电磁等),均属保密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漏洞信息、安全策略配置、IT 基础设施数据、技术模型与方案等。

二、保密义务

乙方应全面遵循甲方制定的保密管理制度,确保从甲方获取的所有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及电子数据等)严格限定于双方合作范畴内使用,并采取有效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防信息外泄。保证派遣符合安全要求与保密要求的人员参加甲方承担的项目,并承担法律上的担保责任,并需通过书面形式明确承诺其保密义务。此外,乙方应严格限制涉密信息的传播范围,仅限于必要的工作负责人及雇员,并在信息分享前清晰传达保密要求,以保障信息在内部的安全流通与管理。

三、保密期限

本协议保密期限不论主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长期有效。

四、资料管理与归还

(一)资料携带与存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载有甲方专有信息的任何介质带出指定工作范围。因工作需要必须携带的,需经甲方书面许可后加密或封条存储,确保数据保密性。

(二) 资料归还与销毁: 乙方在甲方工作期满或项目完成后, 应将所有包含甲方专有信息的资料及其复印件如数交还甲方, 不得擅自保留。对于电子形式的专有信息, 必须在甲方监控下销毁。

五、网络安全责任与义务

(一) 网络安全责任: 乙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甲方规章制度, 建立完善的技术措施, 防止信息泄露和非法控制, 确保系统安全可靠运行。

(二) 网络安全义务: 当发生网络安全事件、数据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 立即报告甲方, 保留原始记录,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安全事件的处置及调查工作, 并采取相应措施, 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修复漏洞。

六、资源使用与管理

(一) 资源使用限制: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源, 乙方仅能用于工作目的,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特别是不得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

(二) 管理制度遵守: 乙方同意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 接受甲方的检查, 并对违反制度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七、禁止行为:

严禁在用户网络上查阅、复制、传播违法信息, 破坏、盗用信息资源, 以及从事其他违反网络安全规定的行为, 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的活动, 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允许, 进入甲方信息系统或者使用网络资源的; 未经允许, 对甲方信息系统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未经允许, 对甲方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复制的; 未经允许, 将甲方数据、资料提供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危害网络安全的。

八、违约责任

接受方违反本协议任何规定, 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对其违约行为给披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 任何一方可将争议问题提交下列第(1)项解决:

(1)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可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其他

(一) 本协议作为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管道检验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方管理部门、运营管理处、办公室、服务单位各存档一份。

(三) 乙方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岗位
1			
2			
3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 评分标准: 共 100 分，其中商务技术分 30 分，价格分 70 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1 商务技术分（3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办法	分值
1	同类业绩	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同一采购人（单位）的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只计一次分。不提供不得分。（标书内提供合同复印件、相应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2	企业实力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综合检验机构甲类)具有国家总局检验机构认可、实验室认可的，每具有一个加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标书内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1、投标人有一定检验检测仪器，有 PCM、DM 等埋地管道外防腐层状况检测仪，杂散电流检测仪，数字万用表，超声波测厚仪，涂层测厚仪，磁粉机，数字超声波探伤仪，X 射线探伤机等仪器设备，缺一个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2. 激光甲烷遥测仪，土壤电阻率测试仪，管道腐蚀超声导波检测系统，检测定位仪（GPS 和软件），每增加一套加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每增加一套指一套中所有设备软硬件缺一不可；所有设备需投标人自有，不可租赁；技术标中提供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和设备照片，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中抬头需和投标人一致，设备需提供合格证和产品说明书的复印件。	9
		投标人须有专业检验检测人员队伍。每多提供一组检验队伍（由 1 位压力管道检验师持证人员作为组长，2 位压力管道检验员作为组员），加 1 分，标书内提供人员 2026 年 03 月至 2026 年 05 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最高得 4 分。	4
3	项目检验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合理可行的检验方案，对本项目现状、项目需求有充分了解且针对性强的，得 3.1-5.0 分，对本项目现状、项目需求了解良好的，得 1.1-3.0 分；对本项目现状、项目需求了解一般的，得 0.1-1.0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4	售后服务及响应速度	（1）结合招标人需求，对项目的售后服务要求总体上能够正确的结合实际情况，售后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合理高效，配套服务周到完备，且切实可行，方案全面完善得 2.1-3.0 分；方案基本满足需求得	4

		1.1-2.0分；方案针对性一般，不够全面得0.1-1.0分。不提供不得分。 (2) 根据招标人需求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的得1分，承诺在2小时内响应的得0.5分，不提供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	--	--

2.2 价格分（70分）

2.2.1 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7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 (1) 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页码)
-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并加盖公章) …………… (页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页码)

一、符合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供应商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营业执照

(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电子印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综合检验机构甲类)的资质证书(检验项目至少包含: DD3、DD2 等检验项目), 须提供绍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备案证明。检验完毕后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出具具有法定效力的压力管道全面检验报告一份(检验结果信息需按要求上传至浙江省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系统);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页码)
(2) 投标函·····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页码)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7)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8) 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9) 主要业绩证明·····	(页码)
(10) 技术解决方案·····	(页码)
(11) 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2) 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3) 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页码)
(14) 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5) 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6)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7) 培训计划·····	(页码)
(18) 验收方案·····	(页码)
(19) 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 供应商提供的技术评审打分资料索引表

（对照第五部分技术标评分表逐一填写）

序号	评审内容	页码	备注

二、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代表供应商(填写单位 、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限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我方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6. 我方将严格遵守以下条款,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人(即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绍兴市燃气产业有限公司)发起的采购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c)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 a) 至 e) 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电子印章):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填写姓名）系_____（填写供应商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组织的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出具距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2026 年 03 月- 2026 年 05 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的授权代表社保缴纳证明（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五、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供 应 商：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_____（填写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项目所在行业主管部门(如有)。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九、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简要描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项目地址与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所在页码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投标品牌及型号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注：1.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以生效日算起)

工作日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

注: 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售后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未要求的, 无需提供。)

附表A: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 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 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 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 (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 职责	项目 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 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 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2026 年 03 月- 2026 年 05 月）的社保机构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课程名称	提供的资料	持续时间	授课教师	培训对象	培训地点	课程费用
费用总计						

注解: 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 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九、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页码)
(2) 报价说明 (如有)	(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_____（供应商全称），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上限单价	投标单价	总价报价（元）
1	PE 管	45 千米	12 元/米		
2	钢管	3 千米	20 元/米		
投标总报价（小写）					
投标总报价（大写）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应商名称（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说明（如有）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示: 是/否 公示期限:

采购结果公示: 是/否 公示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 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